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为黑龙江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为洛阳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2,2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曾于 2017 年 5 月为洛阳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 2,200 万元担保,该笔担保即将期满,此次提供担保是该笔担保的延续。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介绍

1.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申请1年期、利率以国家法定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10,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拟为黑龙江公司上述融资提供 10,000 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1年期、利率以国家法定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2,2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拟为洛阳公司上述融资提供 2,200 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黑龙江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申请 1 年期、利率以国家法定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10,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 10,000 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5.95%，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洛阳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 1 年期、利率以国家法定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2,2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 2,200 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1.31%，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黑龙江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 1.注册地点：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经济开发区
- 2.法定代表人：李中庆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4.经营范围：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再生物资回收、经销；建材经销（不含木材）；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铁矿粉经销。（以上各项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项目）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黑龙江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8,693.91 万元，总负债为 28,804.03 万元，净资产为 19,889.8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9.15%。2017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043.21 万元，净利润 2,061.37 万元。

(二)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孟津县平乐镇新庄村

2.法定代表人：李道斌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4.经营范围：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空调，微型计算机，手机、小灵通、电话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吸油烟机、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凭有效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按核定范围经营），废电路板综合经营（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核定范围及能力、规模经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及处理；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洛阳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洛阳公司的总资产为 59,495.47 万元,总负债为 30,637.33 万元,净资产为 28,858.1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50%。洛阳公司 2017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014.05 万元,实现净利润 6,078.69 万元。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拟签署的公司分别为黑龙江公司和洛阳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协议相关主要内容,均为: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类型:借贷

(三)担保期限:1 年

被担保金额:为黑龙江公司担保 10,000 万元人民币,为洛阳公司担保 2,200 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黑龙江公司和洛阳公司上述申请融资事项系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该子公司提供上述融资事项连带责任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上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黑龙江公司和洛阳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黑龙江公司和洛阳公司上述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有效促成子公司实现融资,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总体发展要求,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

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公司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金额为2.97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7.66%；除上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日